

南阳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等规定，总结南阳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上杭县南阳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的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通过“上杭县人民政府”政府门户网中“乡镇政府 - 南阳镇”（<http://www.shanghang.gov.cn/zwgk/>）查阅或下载。

若对报告有任何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与南阳镇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。

地址：上杭县南阳镇新杭路 23 号

邮编：364211 电话：3541001

传真：3540149 电子邮箱：nyz3541001@163.com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

2024 年，南阳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成立南阳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查、发布、监督等一系列工作制度，

确保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运行，有力推动服务政府、责任政府、法治政府、廉洁政府的建设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共发布各类信息共 78 条，其中综合信息 65 条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 条（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1 条，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2 条，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类信息 5 条，其他类信息 5 条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

2024 年，我镇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为充分发挥“政府信息公开”平台作用，南阳镇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持续强化公开力度，拓展公开发布范围，创新公开形式，丰富公开内容。依据《条例》要求，科学梳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标准和流程，加强信息管理建设，建立起主要领导统筹、分管领导主抓、职能部门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，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和“三审三校”，确保信息准确无误且符合保密要求。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积极探索利用新媒体平台扩大信息传播范围，提升信息传播效率，搭建政府与群众沟通的桥梁，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、高效的政务服务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为不断扩宽群众获取信息渠道，保障群众知情权，南阳镇持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，线上依托“上杭县南阳镇人民政府”网站和“上杭南阳”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府工作动态，确定专人负责及时更新信息公开，细化信息公开内容，

规范信息公开格式，确保信息公开时效。线下在镇便民服务大厅设立“政务公开专区”，方便居民申请信息公开，并通过公开栏、宣传海报、LED 电子屏等媒介推送各类政策法规，提高公开的互动性、便捷性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

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议程，并纳入绩效管理考评指标，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巡检，确保各栏目的及时更新。建立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，积极畅通渠道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在责任追究方面，本单位无人被追责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镇无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情形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6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
果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 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 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 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 认或重新出具已获 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 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 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 收费通知要求缴纳 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：2024年我镇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认真抓好落实，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仍存在差距。一是信息发布存在一定的滞后性，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提高；二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、工作能力有待加强；三是群众参与度较低，公开内容形式有待丰富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：一是建立严格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明确职能职责，促进工作的规范化、常态化，提高思想认识和工作效率，明确各环节的时间节点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推进和信息及时发布。二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，包括信息收集、整理、撰写和发布等方面的技能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专业水平。同时，建立考核机制，对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进行定期考核，激励工作人员不断提升自己的能力。三是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进一步

拓展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，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提升政策文件公开质量，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增强互动性，提升公开的透明度和参与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